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山西金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竹制品全产业链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金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薄鸿霖
证件号码：1422221991062612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14000000017



打印编号: 17202285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5354j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竹制品全产业链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61MACJGXE3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宝国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志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志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U7DK6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薄鸿淼	20220503514000000017	BH019781	薄鸿淼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薄鸿淼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结论等	BH019781	薄鸿淼



占地内东侧



占地内南侧



占地内西侧



占地内北侧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六、结论	4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竹制品全产业链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140252-89-01-6545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保国	联系方式	13103429168
建设地点	大同市左云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u>112度42分12573</u> 秒，北纬 <u>40度4分50.29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41 竹制品制造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43 生物质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1
环保投资占比（%）	0.9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2.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6-140252-89-01-654571。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环办生态[2017]48号）可知，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包括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域的核心保护区域。其他各类保护地：极小种群物种分布的栖息地、国家一级公益林、重要湿地（含滨海湿地）、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地、自然岸线、雪山冰川、高原冻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p> <p>按照生态红线划定原则，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内，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原则，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①本次评价收集了大同市左云县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左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区域 TSP 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	---

②地表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5.8km 的十里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项目所在河段属于海河流域永定河山区桑干河水系十里河（源头-十里河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Ⅲ类，监控断面为十里河水库出口。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③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各设备均设置于室内，经厂房及绿化衰减后，运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采取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参考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项目用电由区域电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可以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同政发（2021）23 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具体如下：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市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如下：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控“两高”企业准入门槛，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各县（区）人民政府、大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化工、钢铁、水泥、建材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两高”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区域转移。鼓励化工、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桑干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桑干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厂一网一河”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化工、钢铁、水泥、建材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管控要求。项目与大同市分区管控图的相对位置见附图 3。项目建设与《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23 号）中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大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对照表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
----	------	---------	----

	类别		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市城市规划区、县城规划区不再布局包括产能置换项目在内的任何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p> <p>3.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退出，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p> <p>4.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5.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限制煤炭开采和加工、化工、纺织、造纸等高耗水和低效用水产业发展。持续推进城市产业布局优化和升级替代，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p> <p>6.认真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有关规定，禁养区内严禁审批畜禽养殖建设项目，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p>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钢铁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生产环节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相关要求。</p> <p>3.水泥企业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各生产环节满足《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晋环发〔2021〕16号）相关要求。</p> <p>4.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逐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5.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属于能源、冶金、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燃煤锅炉。</p> <p>符合</p>

	<p>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省级要求。</p> <p>6.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7.市域范围内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p> <p>8.按照《大同市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有关要求，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p> <p>9.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10、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县（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 <p>11.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全面执行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p> <p>12.工业废水外排主要三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p> <p>13.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应科学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规划与工艺，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口加装自动监控设施。</p> <p>14.煤矿矿井水原则上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确需排放的煤矿矿井水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III类水质要求。</p>		
环境	1. 强化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有	本项目不在桑干河	符合

	<p>风险 防控</p>	<p>毒有害气体等重点领域风险预警，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措施，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p> <p>2.科学布局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填埋场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的相关要求。</p> <p>3.针对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水环境风险较大行业，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水环境风险管控清单，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风险，落实防控措施。</p> <p>4.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桑干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浑河、口泉河、七里河、御河、十里河、坊城河等沿岸范围内的重要湖（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生物制药、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p>	<p>干流及主要支流浑河、口泉河、七里河、御河、十里河、坊城河等沿岸范围内的重要湖（库）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和场所，也不属于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水环境风险较大行业。</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水资源：</p> <p>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加快推进城头会泉域和水神堂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p> <p>3.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管理，严格取用水量及取水许可管理，到 2030 年大同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7.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40 立方米以下。</p> <p>4.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 以上。</p> <p>5.严格规范地下水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和取水许可验收制度。对地下水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用地下水；对取水地下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用地下水。</p> <p>能源：</p> <p>1.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p>	<p>1.企业无工业废水外排。</p> <p>2.厂区供热采用空气能。</p> <p>3.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水源为自来水。</p> <p>4、项目所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属于清洁能源。</p> <p>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符合</p>

		<p>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两高”项目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现有企业和其他项目通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30年能耗水平显著下降。</p> <p>土地资源：</p> <p>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工业项目，商业旅游、农村宅基地等建设项目在选址时应尽量利用未利用地及闲置土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做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发〔2021〕23号）中相关要求。</p> <p>4、《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原则为严守底线、因地制宜、刚弹结合。</p> <p>A、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远期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p> <p>B、总体格局</p> <p>两屏两廊衔两区，一极一轴带多点。</p> <p>两屏：洪涛山生态修复与绿色屏障；五路山生态保护与绿色屏障；</p> <p>两廊：十里河生态廊道；长城文化旅游廊道；</p> <p>两区：现代农业与文化旅游发展区；矿产资源供给与休闲农业发展区。</p> <p>一极：中心城区、三屯乡，指中心城区、三屯乡包括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个形成发展极核；</p> <p>一轴：城市功能发展轴，沿着鹊儿山镇、县城、马道头乡，形成整个的城镇发展轴；</p> <p>多点：两个重点发展城镇、多个一般发展城镇，指马道头乡和鹊儿</p>			

山镇的重点打造，通过鹊儿山镇辐射带动管家堡乡和张家场乡两个乡镇，马道头乡作为南边的一个副中心，来辐射带动小京庄乡和店湾镇这两个乡镇的发展。

C、城乡发展空间

顺应城镇人口和产业经济发展客观规律，强化大县城的整体带动和重点镇的辐射带动，推动形成“一轴、一心、三片”的城镇空间结构。

“一轴”为城镇发展轴，是沿227省道和109国道，串联马道头乡、县城主中心、张家场乡和鹊儿山镇，是左云城镇发展的主轴线。

“一心”云兴镇，为核心的左云县域主中心，是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旅游和基本公共服务的中心。

“三片”形成的以马道头乡为核心，辐射带动小京庄乡和店湾镇为南部片区；以鹊儿山镇为核心，辐射带动张家场乡和管家堡乡的东部片区；以县城为核心，融合三屯乡连片发展的县城核心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左云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为三屯乡范围，属于城乡发展空间中的“三片”中以县城为核心，融合三屯乡连片发展的县城核心发展区。因此，项目建设不违背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项目与左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见附图4。

5、项目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符合性

序号	《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并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及产能置换办法。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全省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涉及烘干机，且位于拟规划的左云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项目配套建设有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符合
2	加大过剩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推进限制类工业炉窑升级改造。落	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	符合

		实《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快炭化室高度4.3米及以下且运行寿命超过10年的焦炉淘汰步伐。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汰类工业炉窑，且项目烘干机配有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3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19年底前全省基本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以及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集中区域，2019年底前启动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取缔覆盖范围内的分散煤气发生炉，逐步淘汰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2019年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气发生炉及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4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钢铁行业（含独立球团企业，有球团、烧结、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考核评价。全面加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烘干机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参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考核评价。本项目烘干机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环节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产尘点及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采取密闭、封闭和设置集气罩等措施。本项目的产品均在全封闭厂房堆放，且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产品外售均采用封闭车厢运输。	符合
	5	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市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对标先进企业，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	本项目位于拟规划的左云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内，燃料利用项目自身生产的生物质燃料。	符合

	的要求,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加强工业园区能源替代利用与资源共享,积极推广集中供汽供热或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中心等,替代工业炉窑燃料用煤;充分利用园区内工厂余热、焦炉煤气等清洁低碳能源,加强分质与梯级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清洁低碳高效产业链。		
6	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安装和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加快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工业炉窑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再生有色金属等行业,不涉及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煨)烧炉(窑)、石灰窑、铬盐焙烧窑、磷化工焙烧窑、铁合金矿热炉和精炼炉等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64号中相关要求。

6、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的符合性见表1-3。

表1-3 项目与《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2022—2023年)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符合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为转型项目腾出环境容量。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管,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达国际国内先进水平。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持续推进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加快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建设，加速淘汰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2022 年关停退出本年度建成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置换的 4.3 米焦炉，2023 年底前全面关停退出 4.3 米焦炉。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城市企业的粗钢产量。鼓励长流程钢铁企业通过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弧炉短流程炼钢。逐步淘汰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忻州市 2022 年底前淘汰未达标排放的独立球团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也不涉及粗钢的生产，也不涉及 12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符合
	4	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高质量实施独立焦化企业（不含已备案“上大关小”大型焦化项目和计划关停的 4.3 米焦炉企业）和水泥企业（水泥熟料和独立粉磨站）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 10 月底前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保留焦化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全省保留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2 年底前 11 个设区城市规划区、太原及周边“1+30”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的水泥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底前全省水泥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完成后，要在半年内完成评估监测工作。鼓励焦化、水泥企业提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启动焦化行业干法熄焦工艺升级改造，将全干法熄焦作为焦化行业的准入条件，全省所有“上大压小”新建焦炉要全部配套建设常用、备用干熄焦装置；现有 5.5 米及以上焦炉，2022 年底前完成常用干熄焦装置建设，具备条件的要配套建设备用干熄焦装置；列入淘汰计划的 4.3 米焦炉，不再实施干熄焦改造；在资金和政策上对干熄焦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未按期完成干熄焦改造的焦化企业实施更为严格的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水泥行业	符合
	5	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深度治理。城市建成区	本项目不属于钢	符合

		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钢铁企业烧结机机头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 ³ 、5mg/m ³ 、35mg/m ³ 。焦化企业焦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 ³ 、15mg/m ³ 、50mg/m ³ 、60mg/m ³ ；装煤、推焦、炉头烟、干熄焦地面站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mg/m ³ 、20mg/m ³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范围内的现有钢铁企业烧结工序和焦化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鼓励其他区域钢铁、焦化企业分步实施深度治理改造。	铁、焦化行业	
	6	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出台山西省耐火材料、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铸造、石灰、砖瓦、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等行业综合治理，对采用脱硫除尘一体化、脱硫脱硝一体化等低效治理工艺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以及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工艺的企业实施升级改造。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2022 年底前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2022 年采暖季前完成热源替代。2022 年底前全省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烘干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炉窑	符合
	7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对独立球团、耐火、法兰、陶瓷、活性炭、玛钢、玻璃器皿、金属镁、锰渣冶炼等特色产业集群，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球团、耐火、法兰、陶瓷、活性炭、玛钢、玻璃器皿、金属镁、锰渣冶炼等	符合
	8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控制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	本项目烘干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以平原地区、川区谷地散煤清零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大同、朔州、忻州 3 市要按照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其他城市要对标散煤清零目标，查遗补漏。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偏远山区因地制宜采取煤改电等清洁取暖方式作为补充；探索开展地热能清洁取暖改造试点。对水泥熟料企业、列入 2022 年淘汰计划的 4.3 米焦炉以及未达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2 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	本项目拟采用集中供热	符合
	10	实施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的方式，加快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淘汰。	本项目烘干机燃料为生物质燃料，不使用煤炭	符合
	11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推进城市建成区道路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对城市主要市政道路清扫频次，有效提高城市道路清洁水平。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本环评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同时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002.63m²，建设办公楼 1745.79m²、1 号生产车间 3636.07m²、2 号车间 6833.22m²、3 号生产车间 6256.74m²、4 号车间 326.9m² 及门卫室等配套实施。建设竹制品生产线 1 条，年生产竹制品 3 万吨；建设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1 条，年生产生物质燃料 2.5 万吨。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636.07m ² ，高度 15m，1 层，轻钢结构，内设竹制品生产线一条，布置有锯竹机、拉丝机和抛光机等设备。	
	2 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416.61m ² ，高度 15m，2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833.22m ² ，设置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1 条，布置有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烘干机、造粒机和包装机等设备。	
	3 号生产车间(预留车间)	占地面积 3128.37m ² ，2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256.74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872.9m ² ，2 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745.79m ² 。	
	门卫室	占地面积 30m ² ，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设置于 1 号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m ² ，用于毛竹、楠竹和柠条等原料的储存。	
	成品库(4 号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26.9m ² ，1 层，轻钢结构，用于成品的储存。	
	道路工程	长度约 450m，宽度 12m，占地面积 5400m ² ，混凝土硬化。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区域电网提供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供热	采用空气能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竹制品加工粉尘	断竹、开片、拉丝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颗粒破碎、粉碎、筛选及制粒等粉尘	破碎、粉碎、筛选及制粒等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燃料造粒。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建设内容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态	绿化面积 3000m ²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来源
竹制品	锯竹机	/	2	台	购买自正规合法企业
	撞竹机	/	2	台	
	开片机	/	2	台	
	拉丝机	/	12	台	
	抛光机	/	3	台	
	削尖机	/	3	台	
	品选机	/	6	台	
	包装机	/	3	台	
	尾部包装机	/	2	台	
	立式封口机	/	2	台	
生物质燃料	综合破碎机	1900/160kW	2	台	购买自正规合法企业
	叉车	3t	3	台	
	送料机	/	1	台	
	筛选机	/	1	台	
	粉碎机	DCXF125/160kW	1	台	
	铲车	/	3	台	
	烘干机	160*1500 型	5	台	
	制粒机		2	台	
	包装机		2	台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竹制品 3 万吨，生产生物质燃料 2.5 万吨。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项目产品指标见表 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规格
1	竹制品	竹条	20000
		竹丝	5000
		竹筷	2000
		牙签	1000
		竹刀叉	2000
2	生物质燃料	30000	截面直径Φ6-8mm，长度 L=20-30mm

表 2-4 生物质颗粒燃料技术指标表

项目	指标	项目	指标
热值	>16328kJ/kg	水分	≤8%
密度	>1.0×10 ³ kg/m ³	燃烧率	≥95%
尺寸	截面直径Φ6-8mm，长度 L=20-30mm	灰分	≤4%

5、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料主要为毛竹、楠竹和柠条。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	来源
竹制品	1	毛竹	t	30000	含水率约 40%，由正规渠道买入
	2	楠竹	t	30000	含水率约 40%，由正规渠道买入
生物质燃料	3	柠条	t	3636	购买自周边村庄
	4	竹废料	t	14950	含水率约 40%，由正规渠道买入
	5	毛竹	t	10000	含水率约 40%，由正规渠道买入
	6	楠竹	t	10000	含水率约 40%，由正规渠道买入
公用	7	电	万 Kwh/a	30	区域电网提供
	8	自来水	m ³ /a	3720	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满足要求。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道路洒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4-2021），职工生活用水按 120L/p·d 计，生活总用水量为 9.6m³/d（2880m³/a）。

②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3000m²，绿化用水量为 0.28m³/m²·a，非采暖期绿化，绿化天数按 210 天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4m³/d（840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d（2304m³/a）。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11，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和图 2-3。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

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d)	备注
生活用水	120L/p·d	80 人	9.6	7.68	300d
绿化用水	0.28m ³ /m ² ·a	3000m ²	4	0	210d
总计	采暖期		9.6	7.68	/
	非采暖期		13.6	7.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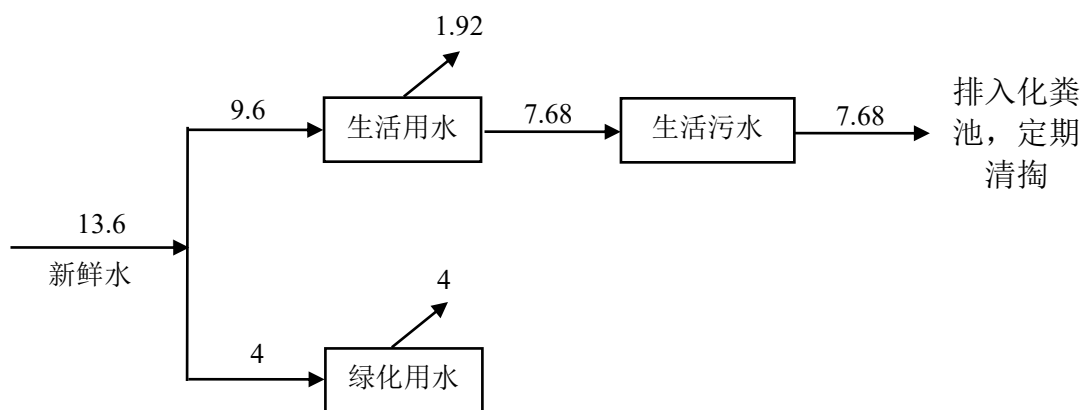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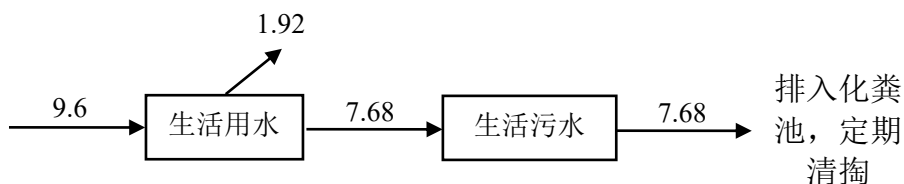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m³/d)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电网提供，供电充足，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4) 供热：园区供热管网尚未建成，本项目办公区采用空气能供热。

7、总平面布置

项目用地基本呈矩形，根据场内地形，结合生产规模，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办公楼等，同时建设有布袋除尘器、危废贮存库等环保设施。其中生活区位于占地北侧，生产区位于占地南侧，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设置，项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总定员 80 人，每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工

1、竹制品生产工艺

项目竹制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准备、锯断、开片、拉丝、抛光、自然晾

干和包装。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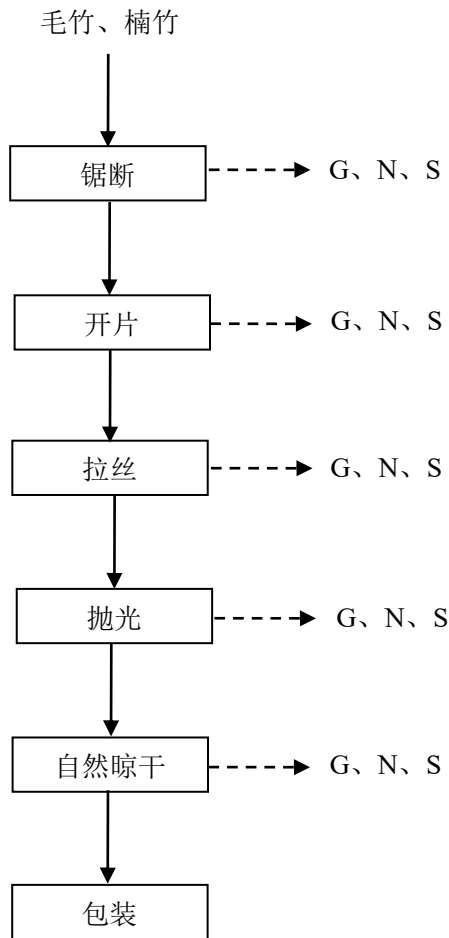


图 2-3 竹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料准备

项目竹制品生产原料为毛竹，外购毛竹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存于原料库。

(2) 锯断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锯断机下料锯断，锯出所需品种规格。此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锯断粉尘、噪声及边角料。

(3) 开片

锯断后的竹材送入撞机和开片机开成片状，开片后的断料进入拉丝生产线。此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噪声、边角料。

(4) 拉丝

开片后的竹材进入拉丝机生产，即把竹片加工成丝状。此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噪声、竹屑、边角料。

(5) 抛光

锯断后的竹丝条经抛光机抛光，振动摩擦，从而去除毛刺，让物品更加光滑。此工序会产生抛光粉尘、噪声、竹屑。

(6) 自然晾干

竹丝条和竹筷等水分较高，通过自然晾干的方式使成品水分在 10%左右。

(7) 包装

有包装机包装后储存于成品库待售。

2、生物质燃料生产项目

(1) 原料准备

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原料为竹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料、柠条、楠竹和毛竹，外购原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堆存于库。

(2) 破碎

由于柠条、楠竹和毛竹等物形较大，需要先进行破碎。柠条、楠竹和毛竹直接通过铲车由原料库铲至破碎机进料口对原料进行破碎。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3) 粉碎

破碎后的原料同竹制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料一同进入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粒径控制到 5mm 以下。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4) 筛选

粉碎完成后的原料通过皮带传输至筛选机，筛选过程中剔除较大粒径的原材料，这部分原材料重新返回粉碎工序进行处理，筛下物进入后续工序。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5) 烘干

由于原料中含水率较高，不能满足生物质颗粒制粒条件，需对物料进行烘干处理，原料经过筛选后，通过绞龙输送机输送到单通道烘干机通过热烟气进行干燥，烘干筒内温度约 250℃，物料在烘干筒内停留 20min 后出料，生物质燃料燃烧机燃烧的高温燃气，进入烘干筒中直接加热物料，烘干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此过程会产生烟气和炉灰。

(6) 制粒

烘干后的物料冷却后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制粒机，由制粒机自带喂料设备进行喂料，通过压轮的高速旋转，原料开始升温变软（高速旋转的压轮压力可以达

到 300T)，由于颗粒机内压力增大，粒子本身发生变形和塑性流动，并在摩擦作业下产生大量热量，导致原料中含有的木质素软化，粘合力增加，软化的木质素和生物质中固有的纤维素联合作用，使得生物质逐渐成型，一定时间后以固定形状被挤出，经过出料口，由输送带运至下一个单元。本项目在压缩成型过程中不添加粘结剂。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7) 冷却

出料时生物质颗粒温度在 50-60℃，结构较为松弛，容易破碎，经皮带输送机送入筒仓暂存。

(8) 包装

冷却成型后的生物质颗粒通过皮带输送机送至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储存于成品库待售。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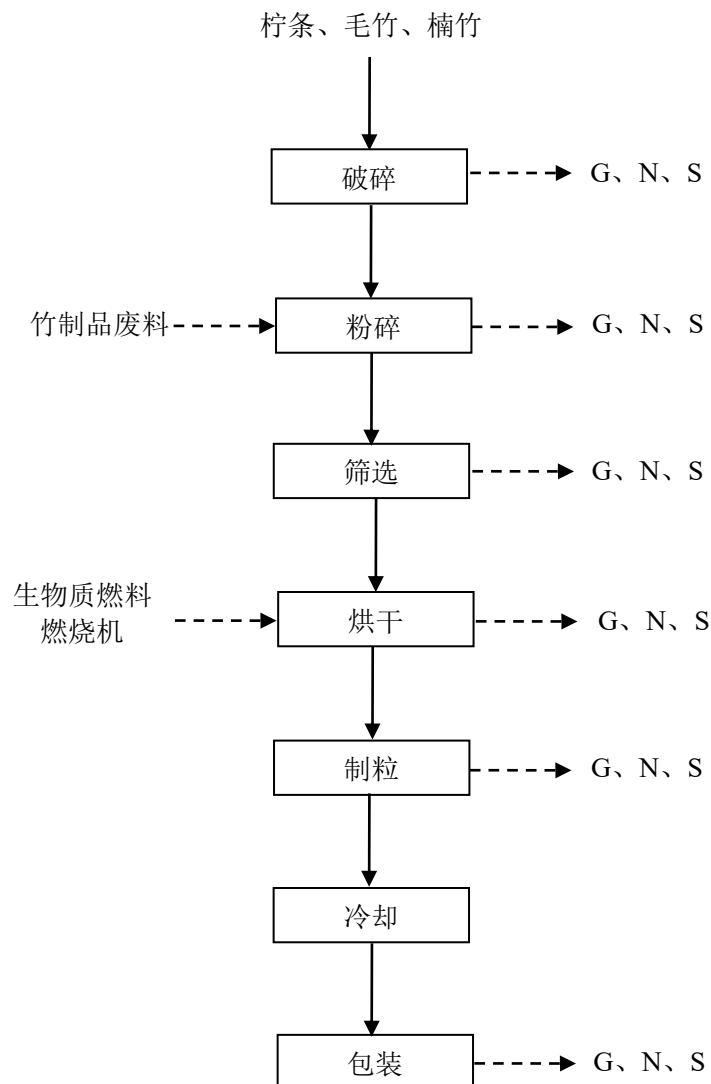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物质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产污环节

	<p>(1) 大气污染物</p> <p>G1: 锯断粉尘。 G2: 开片粉尘。 G3: 拉丝粉尘。 G4: 打磨粉尘。 G5: 破碎粉尘。 G6: 粉碎粉尘。 G7: 筛选粉尘。 G8: 打磨粉尘。 G9: 烘干烟气。 G10: 制粒粉尘。 G11: 包装粉尘。 G12: 食堂油烟。</p> <p>(2) 废水</p> <p>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和氨氮。</p> <p>(3) 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除尘灰、废料、炉灰和废机油。</p> <p>(4) 噪声</p> <p>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现状土地为净地，无原有污染情况，无遗留环保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收集了大同市左云县 2023 年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大同市左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 ³	标准值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60	38.33	达标
NO ₂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19	35	15.29	达标
CO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左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5km 的则楞坡村，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2 日，连续 3 天。TSP 监测结果见表 3-2。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3-2 TSP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ug/m ³)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则楞坡村	TSP	2024.03.18	119	300	达标
		2024.03.19	132	300	达标
		2024.03.20	124	3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区域 TSP 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5.8km 的十里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项目所在河段属于海河流域永定河山区桑干河水系十里河（源头-十里河水库出口），水环境功能为一般源头水保护，水质要求为Ⅲ类，监控断面为十里河水库出口。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

	<p>水造成影响，故本次环评未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此外本项目不在城市水源地和乡镇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故无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6、生态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则楞坡村。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3-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229 1398 13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则楞坡村</td> <td>112°42'12.68869"</td> <td>40°4'49.95718"</td> <td>NE</td> <td>350</td> <td>人群</td> <td>保护人群不受项目影响</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1	则楞坡村	112°42'12.68869"	40°4'49.95718"	NE	350	人群	保护人群不受项目影响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1	则楞坡村	112°42'12.68869"	40°4'49.95718"	NE	350	人群	保护人群不受项目影响										

1、废气

(1) 施工期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投料、破碎、制粒、包装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烘干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120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气筒	30
	SO ₂			200
	NO _x			300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油烟	排放限值 2mg/m ³ 油烟去除率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

2、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 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 具体标

准数值见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eq: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2) 运营期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要求	执行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 中规定, 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大于 0.3 吨/年;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1 吨/年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 0.5 吨/年的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进行主要污染物总量置换。

根据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的同环发(2022) 10 号文“关于印发《大同市生态环境系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试行)》的通知”, 对于环境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工业粉尘年排放量分别不大于 3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大于 1 吨和氨氮排放量不大于 0.5 吨的建设项目, 无需制定区域削减方案; 对符合直接核定污染物总量的建设项目, 不再单独办理总量核定手续, 由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相应管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 颗粒物 1.54t/a, SO₂ 0.85t/a, NO_x2.5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山西省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等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的具体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各类土石方开挖施工，必须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暂时不能开工的裸露空置建设用地产生的裸露空置地块要及时全部进行覆盖或者绿化。施工现场渣土、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遮盖密闭式防尘网。</p> <p>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间拟采取以下扬尘控制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当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设置统一格式的环境保护监督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环保监督电话等信息；</p> <p>②施工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工期，遇有大风或重污染天气，应按规定停止土方开挖、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扬尘防治差异化管控措施，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如有施工弃渣土，应及时清运，如厂区内堆存时间较长，应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压尘；</p> <p>③施工现场使用微细粒度材料的应采取防尘措施；</p> <p>④施工现场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及时硬化或绿化措施；施工路面应进行硬化，定期喷洒水，保持地面湿润，不起尘；</p> <p>⑤施工建设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建筑材料定点堆存，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临时堆放场应有遮盖篷遮蔽，防止物料飘失；</p> <p>⑥施工工地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车底等部位进行清洗，严禁将泥土、灰尘带出工地；</p> <p>⑦施工区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冲洗道路积尘，设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p> <p>⑧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p>
-----------	--

管部门联网。

⑨施工物料运输车辆必须按照交通部门核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运行，本项目建设单位有责任对运输车辆的线路进行监督，不得图便利自行选择其他线路，不得超载；散状物料及渣土车辆均应采用密闭运输，合理控制车速，并尽可能避免交通高峰期运输，避免因大风天气和路面颠簸的撒漏。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等散装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对于运输过程产生的撒漏，本项目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均有责任对其进行清理，建设单位也可委托环卫部门，对运输整个线路分段并派专人负责，保证撒漏得到及时有效地清理。扎实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做好进出施工现场信息登记，严禁未经信息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⑩加强施工渣土车辆管理。必须使用有正规手续的合法车辆，禁止使用无手续的黑车。强化渣土车辆监管，渣土运输车辆 100% 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

⑪ 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2、对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来源于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2) 施工废水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这些废水量较小，污水中成分较为简单，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此外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将产生少量冲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只含有少量泥沙，不含其他杂质。

施工期遇到大雨天气时施工材料会随着雨水在地面流动，为了减轻雨水冲刷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遇雨水天气时在施工场地周边挖设雨水排水沟；并对易随雨水流失的物料进行遮盖。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噪声敏感性较低，但仍有可能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有必要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建设单位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

	<p>采取安装排气筒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具体防治措施如下：</p> <p>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p> <p>②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当地相关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非连续浇筑需要，中午 12:0~14:00 和夜间 22:00~06:00 不得施工；如果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围的居民和单位，以免发生噪声扰民纠纷。</p> <p>③合理布局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设备在靠近边界近距离施工时，尽可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p> <p>⑤运输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注意定期维修、养护；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尽量绕开周围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区，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如无法避开，应降低车速，禁止在声敏感区域鸣笛。</p> <p>⑥建筑垃圾运输应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夜间运输量，运输车辆路过居民区时，严禁鸣笛，并应减速慢行。</p> <p>⑦提倡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原因产生的高噪声；在模板、支架的拆卸过程中应遵守作业规定，轻拿轻放，减少碰撞噪声。</p> <p>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建筑垃圾在综合回收利用后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	<p>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1) 源强核算</p> <p>1) 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抛光粉尘</p> <p>竹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粉尘主要来源于毛竹和楠竹锯断、开片、拉丝和抛光工序。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生产竹制品 30000t。按照产品平均密度 1g/cm³ 计算，产品约为 3 万 m³/a。</p>

和
保
护
措
施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4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断条—开片”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4\text{kg}/\text{m}^3$ 产品，则项目锯断、开片、拉丝和打磨工序每个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3.2t。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锯断、开片、拉丝和打磨各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 考虑，风机风量约 $20000\text{m}^3/\text{h}$ ，则竹制品生产线粉尘产生浓度为 $1045\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按 $10\text{mg}/\text{m}^3$ 计算，则项目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打磨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48t/a，排放速率为 $0.2\text{kg}/\text{h}$ 。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项目竹制品生产线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竹制品生产线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64t/a，项目竹制品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定期喷雾降尘，经洒水降尘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粉尘可降低 90% 以上，则项目竹制品生产线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26t/a。

2)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粉尘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生物质燃料 2.5 万吨，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4-1。

表 4-1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剪切、破碎、筛分、造粒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物质原料	加压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t/t-产品	6.69×10^{-4}

则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每个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6.73t/a。

环评要求在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各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集气罩的集气效率约为 95%，风机风量约 $30000\text{m}^3/\text{h}$ ，则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粉尘产生浓度为 $1104\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粉尘排放浓度按 $10\text{mg}/\text{m}^3$

计算，则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粉尘排放量为 0.72t/a。排放速率为 0.3kg/h。

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和制粒工序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18t/a。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车间内定期喷雾降尘，经洒水降尘和厂房阻隔后，无组织粉尘可降低 90%以上。则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2t/a。

3)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烘干废气

项目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烘干工序采用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高温烟气对物料进行烘干。热烟气与待烘干物料直接接触，带走物料中的水分。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 2 部分，第 1 部分为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烟气，第 2 部分为物料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烟气和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①生物质燃烧机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14 涂装中生物质工业炉窑产污系数，生物质燃烧工业废气量为 6240 立方米 t—燃料、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 37.6kg/t-燃料、SO₂ 产污系数 17Skg/t-燃料、NO_x 产污系数 1.02kg/t-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物质颗粒燃料含硫量小于 0.02%，本次取 0.02%，即 S=0.02。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 2500t/a，则工业废气量为 15600000m³/a（约 6500m³/h），颗粒物产生量 69t/a、SO₂ 产生量 0.85t/a、NO_x 产生量为 2.55t/a。

②物料烘干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的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具体见下表 4-2。

表 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排污系数
烘干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	林木、秸秆、花生壳、稻壳、玉米芯、锯末、废物废料等所有生	挤压成型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t/t-产品	4.01×10 ⁻³

则项目物料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00.25t/a，粉尘随热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物质燃料燃烧机烟气和物料烘干产生的粉尘合并后颗粒物为 169.25t/a，SO₂ 为 0.85t/a，NO_x 为 2.55t/a。

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100%计，旋风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对 SO₂ 和 NO_x 无去除效率。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6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5%，则合并后的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t/a，排放浓度为 21.79mg/m³；SO₂ 排放量为 0.85t/a，排放浓度为 54.49mg/m³；NO_x 排放量为 2.55t/a，排放浓度为 163.46mg/m³。因此，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烘干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项目烘干废气达标排放。

4) 食堂油烟

项目建设有职工食堂一座，位于办公楼内。食堂以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完全燃烧产物主要为水和 CO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在食物烹饪过程中会有油烟产生。经类比调查，厨房做饭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kg/100 人·d（三餐），本项目职工人数 80 人，本项目建设后食用油消耗量为 2.4kg/d，烹饪过程中的挥发损失约 3%，即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72g/d，全年工作天数 300d，油烟产生量为 21.6kg/a，项目食堂基准灶台数按 2 个考虑，油烟净化器总排风量按照 3000m³/h 计，每天排风时间约 6h（每餐 2 小时），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4mg/m³。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净化率为 75%），经过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5.4kg/a，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2）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竹制品生产线粉尘

企业拟在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打磨各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由管道收集至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2)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

①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粉尘

环评要求在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各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②烘干工序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烟气和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 食堂油烟

环评要求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油烟净化器净化率为 75%），经过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浓度 2.0mg/m³ 的限值要求。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及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烟气和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利用离心力来除尘的，当含尘气流由进气管进入旋风除尘器时，气流将由直线运动变为圆周运动。密度大于气体的尘粒与器壁接触便失去惯性力而沿壁面下落，进入排灰管。旋转下降的外旋气流在到达锥体时，因圆锥形的收缩而向除尘器中心靠拢。当气流到达锥体下端某一位置时，即以同样的旋转方向从旋风除尘器中部，由下而上继续做螺旋形流动。最后净化气经排气管排出器外，提高进风口气流速度，可增大除尘器内气流的切向速度，使粉尘受到的离心力增加，有利于提高其除尘效率。

布袋除尘器是通过滤袋滤除含尘气体中粉尘粒子的分离净化装置，是一种干式高效过滤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通过滤袋和粉尘初层的过滤作用而阻挡粉尘，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均匀地进入

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由专门的清灰程度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进行。

布袋除尘器主要特点如下：

①布袋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以上，且能有效去除废气中 PM10 微细粉尘。

②除尘效率不受粉尘比电阻、浓度、粒度等性质的影响，负荷变化、废气量波动对袋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的影响较小。

③袋式除尘器采用分室结构后，布袋可轮换检修而不影响除尘系统的运行。

④袋式除尘器结构和维修均较简单。

⑤作为袋式除尘器的关键问题—滤料材质目前已获得突破，使用寿命一般在 2 年以上，有的可达 4—6 年。

本项目在布袋除尘器的滤尘过程、过滤速度、除尘滤料选址、布袋面积和结构等方面的设计与选取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了产尘部位的工况及污染源的特点，采用除尘布袋，采取了合理完善的技术方案。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窑炉》(HJ1121-2020)中规定的要求，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均为高效除尘器，属于可行技术。

(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4。

表 4-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抛光工序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烘干工序	排气筒 DA003	烟(粉)尘、NO _x 和 SO ₂	每年监测一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测点	粉尘	每年监测一次
-----	---------------------------	----	--------

表 4-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 可行性 技术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 高度 /m	排气 筒出口 内径/m	烟气 出口 温度 /°C	浓度 限值 mg/m ³
有组织	1	竹制品 生产线 锯断、 开片、 拉丝和 抛光工 序	颗粒物	1045	52.8	20000	95	布袋除 尘器	99.5	是	10	0.2	0.48	DA 001	竹制品生 产线锯 断、开片、 拉丝和抛 光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12°42'11.162", 40°4'49.594"	15	0.5	20	120
	2	生物质 燃料生 产线破 碎、粉 碎、筛 选、制 粒和包 装工序	颗粒物	1104	83.65	30000	95	布袋除 尘器	99.5	是	10	0.3	0.72	DA 002	生物质燃 料生产 线破碎、 粉碎、 筛选、 制粒和 包装废 气排放 口	一般排 放口	112°42'13.171", 40°4'50.222"	15	0.5	20	120
	3	生物质 燃料生 产线烘 干工序	颗粒物		169.25	6500	100	旋风除 尘器+布 袋除尘 器	> 99.5	是	21.79	0.14	0.34	DA 003	生物质燃 料生产 线烘干 废气排 放口	一般排 放口	112°42'13.403", 40°4'48.599"	15	0.5	80	30
SO ₂	54.49	0.85	6500	100	/	/	是	54.49	0.35	0.85	200										
NO _x	163.46	2.55	6500	100	/	/	是	163.46	1.06	2.55	300										

2、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污染源为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0 人，生活总用水量为 28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4m³/a。

(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排放形式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2304m ³ /a	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304m ³ /a	间接排放

(3) 水环境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正在筹备建设，目前正在编制规划环评阶段。本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热和冷却滚筒、除渣剂炒炉、筛分机、包装机和风机等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现场噪声监测资料，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m)	声压级		X	Y	Z			声压级 (dB)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锯竹机		1	85		90	85	1	24	15	45	1
2		撞竹机		1	85		90	100	1	24	15	46	1
3		开片机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	90	115	1	24	15	47	1
4		拉丝机		1	85		75	85	1	24	15	45	1
5		抛光机		1	85		75	100	1	24	15	46	1
6		削尖机		1	85		75	115	1	24	15	47	1

7	品选机		1	88	减振等	60	115	1	24	15	47	1
8	包装机		1	88		40	85	1	24	15	45	1
9	尾部包装机		1	88		40	100	1	24	15	46	1
10	立式封口机		1	88		40	115	1	24	15	47	1
11	综合破碎机		1	80		80	88	1	24	15	38	1
12	叉车		1	80		80	103	1	24	15	38	1
13	送料机		1	80		80	118	1	24	15	38	1
14	筛选机		1	80		70	88	1	24	15	38	1
15	粉碎机		1	80		70	103	1	24	15	38	1
16	铲车		1	80		70	118	1	24	15	38	1
17	烘干机		1	80		40	118	1	24	15	38	1
18	制粒机		1	80		70	118	1	24	15	38	1
19	包装机		1	80		40	118	1	24	15	38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将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和隔声，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阻隔。

本次评价采用以下噪声防治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厂界噪声值：

1) 噪声源控制

从声源设备上进行噪声控制，设备选型应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2) 传播途径控制

- (1) 处理车间进行密闭，并对噪声进行减振处理；
- (2) 加强厂区绿化，可选用高大阔叶植物，净化美化环境。

3、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div}=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外)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外)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外)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外)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0.2	6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4	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7	6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0.3	60	达标

(3)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和厂房隔声等措施后, 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调查,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因此项目噪声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4-8。

表 4-8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测点布设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四周各布设 1 个点）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值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灰、生物质燃烧机炉渣和少量废机油。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为 80 人，生活办公垃圾按照平均 0.5kg/人·天计，即 12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除尘灰

根据废气源强核算可知，除尘器积灰产生量约为 297.34t/a。定期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物质燃料制粒工序。

（3）生物质燃烧机炉渣

项目烘干燃料为自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生物质灰分含量最大为 4%，项目生物质颗粒燃料年用量为 2500t，因此，灰分产生量为 100t/a，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类型	产生单元	产生量 (t/a)	性质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2	生活垃圾	/	/	设置垃圾桶，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除尘	除尘器	297.34	一般工	/	/	定期清理后全部回用于

	灰	除尘		业固废			生物质燃料制粒工序。
3	炉渣	生物质 燃烧机	100	一般工 业固废	/	/	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 用。
4	废机 油	维修保 养	0.2	危险废 物	HW08	900-214-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处置。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2) 除尘灰

项目各个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物质燃料制粒工序。

(3) 竹废料

竹废料全部用于生物质燃料生产。

(4) 生物质燃烧机炉渣

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机油

项目场地西北角设置 10m² 危废贮存库一座，用于储存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报告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必须装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分类堆放；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室内外必须悬挂危险废物标签（图 4-2）；
-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室内外还必须悬挂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图 4-3）；

图 4-1 危险废物标签



图 4-2 警告标志

④地面与裙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及防渗处理，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

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⑤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⑥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⑧暂存间的地面设置导流槽、集液池；
- ⑨危废暂存间采取专人负责制；
- ⑩贮存具备“四防”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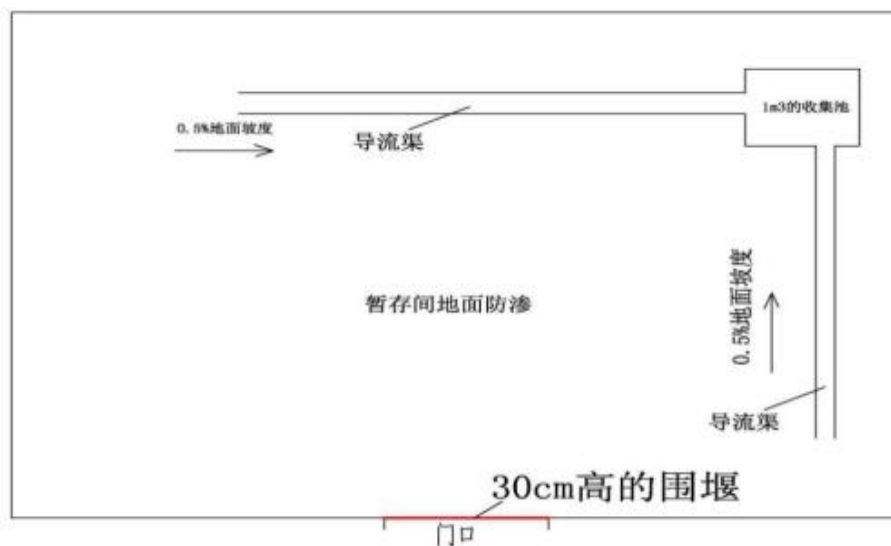


图4-3 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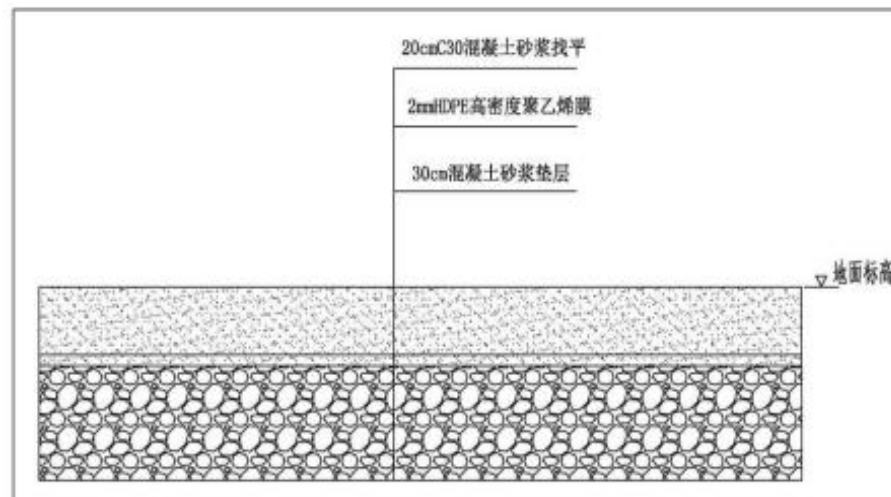


图4-4 危废暂存间防渗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当处理处置后，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的管理及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令第5号)的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③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转运过程中不涉及环境敏感点。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及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要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企业应当委托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接收处理协议,并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大气沉降不会引起土壤中重金属含量的增加。参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HJ610-2016)表7中防渗技术要求,本次评价将厂区基础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抗渗混凝土防渗”确保其防渗效果不低于“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的要求。底部设置托盘。

②项目其他区域:采用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

项目严格按照本环评要求做好防渗工作，可基本阻隔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6、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拟建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尽可能减轻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空地植树种草，减轻水土流失。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修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储存于危废贮存库，若废机油发生泄漏进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 风险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且设有围堰，并由专人管理，加强防火。
-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③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及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

(3) 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水平可接受。

8、环保措施汇总

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为 12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9%，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0。

表 4-10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1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5
2	噪声	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等。	10
3	废气	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抛光工序粉尘	30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粉尘	30
		生物质燃料生产	30

		线烘干工序废气	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	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3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物质燃料造粒。	/
		炉渣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机油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座，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6	生态		厂区绿化面积 3000m ²	10
总计				121

7、防沙、治沙分析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大同市左云县属于防沙治沙范围。2020年7月10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沙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通知》（晋林造发〔2020〕30号）要求防沙治沙范围内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要增设专门的防沙治沙内容。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应对项目建设过程可能造成的土地沙化影响进行分析评价。造成土地沙化的原因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包括气候变化，降雨减少，气温升高等，人为因素主要包括开荒、乱挖乱采、过度放牧、水资源利用不合理等。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拟规划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可避免地对地表植被及土壤造成破坏。根据现状调查，现状土地无明显沙化趋势。

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①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厂内禁止有裸地；
- ②提高厂区植被覆盖率（选择抗旱能力强的植被），对风沙的侵袭起到较好的阻挡作用，同时可以减少水土流失；
- ③加强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在雨季做好积蓄保水工作，充分合理地利用水资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遏制土地沙化，项目的建设符合防沙治沙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竹制品生产线锯断、开片、拉丝和抛光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各加工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在破碎、粉碎、筛选、制粒和包装工序各设备产尘点正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生物质燃料生产线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3	烟(粉)尘、NO _x 和SO ₂	生物质燃料燃烧机产生的烟气和物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油烟机	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生活污水	COD 和氨氮	项目职工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同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待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声环境	破碎机、粉碎机、筛选机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除尘灰定期清理后全部回用于生物质燃料制粒工序；生物质燃烧机炉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地面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面积 3000m 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锅炉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确保设备的运行时候处理效率不低于设计标准。 2、加强对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多种防触电、防污染等各种职业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3、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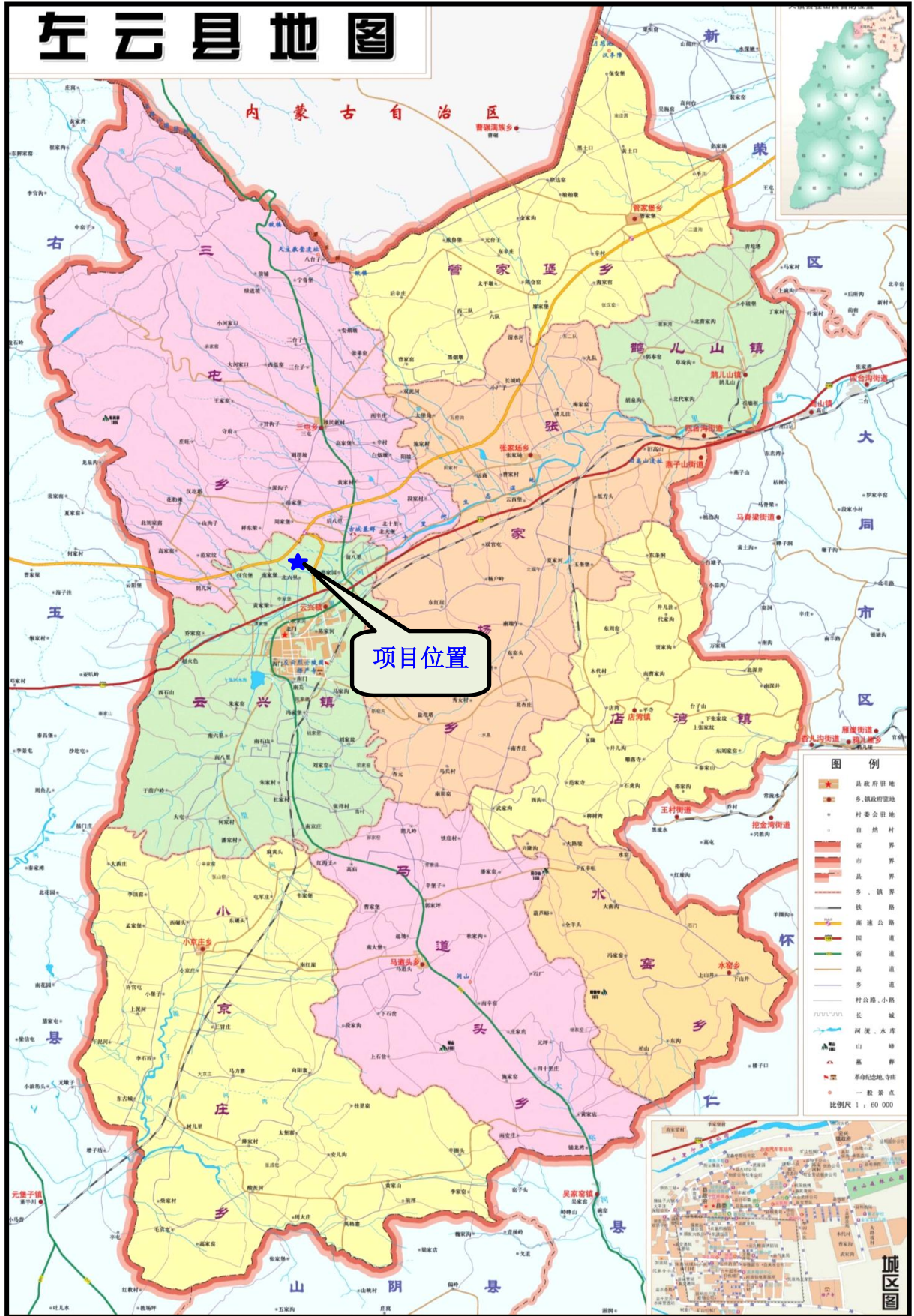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所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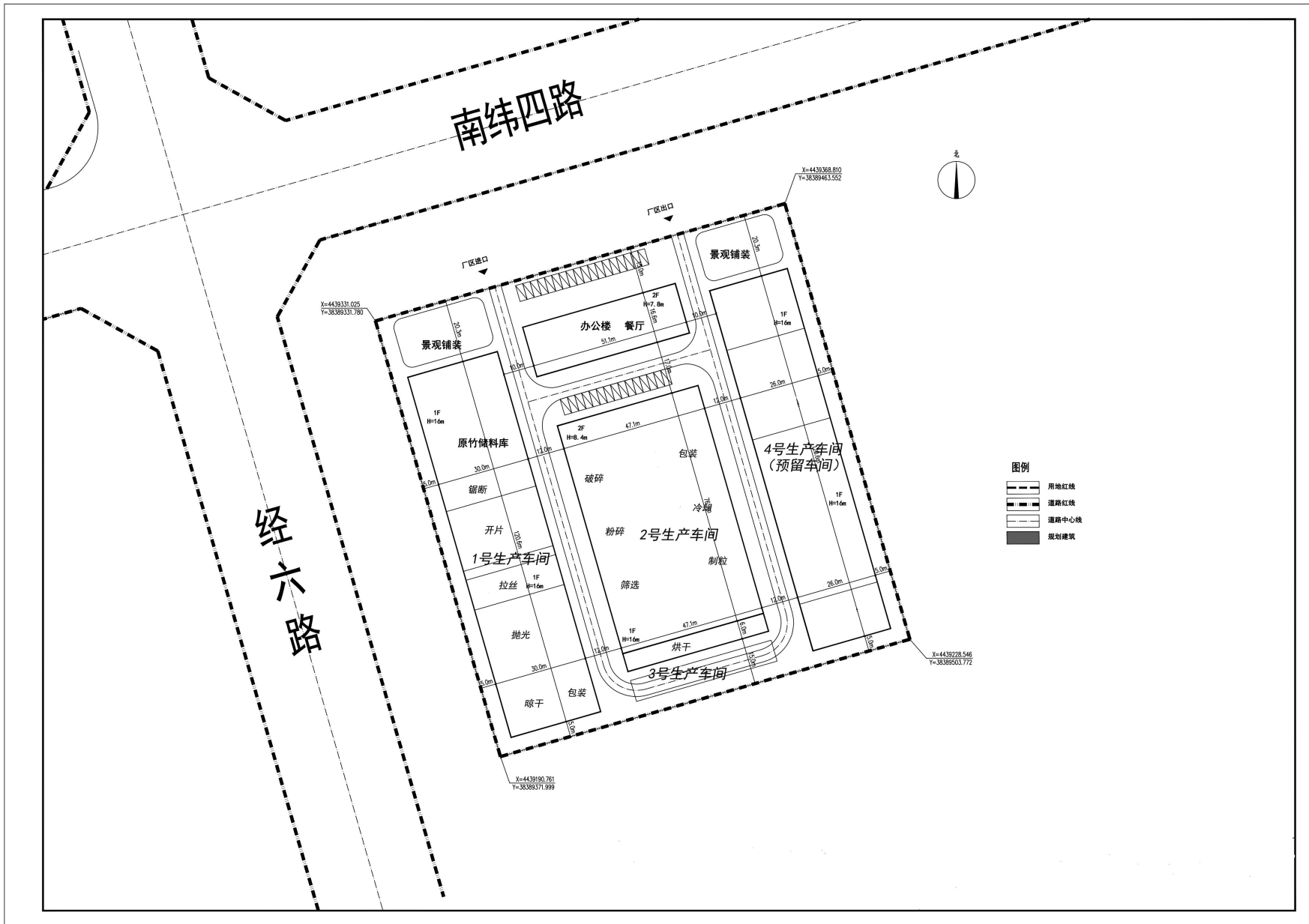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54t/a	/	1.54t/a	+1.54t/a
	SO ₂	/	/	/	0.85t/a	/	0.85t/a	+0.85t/a
	NO _x	/	/	/	2.55t/a	/	2.55t/a	+2.55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97.34t/a	/	297.34t/a	+297.34t/a
	炉渣	/	/	/	100t/a	/	100t/a	+10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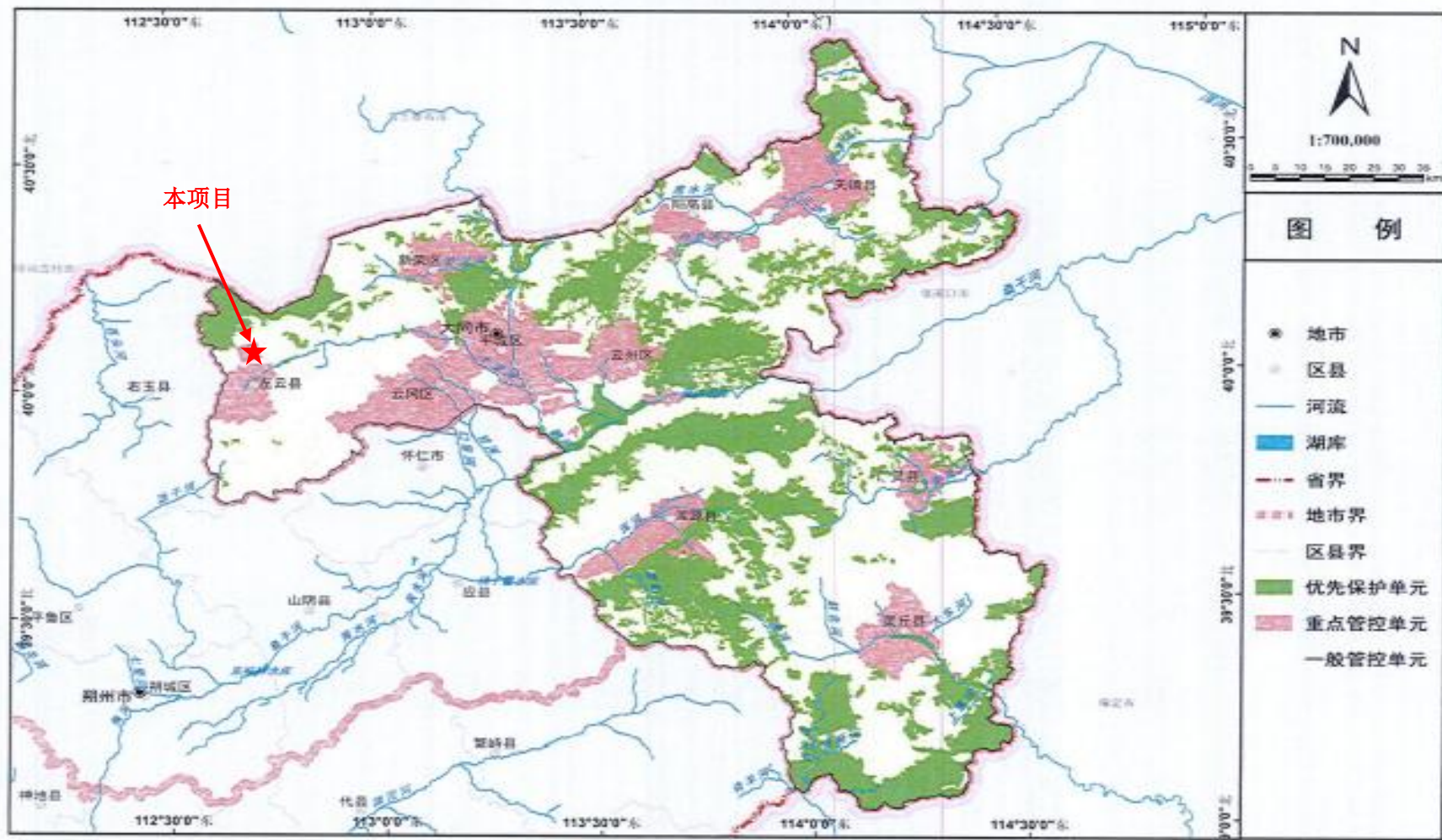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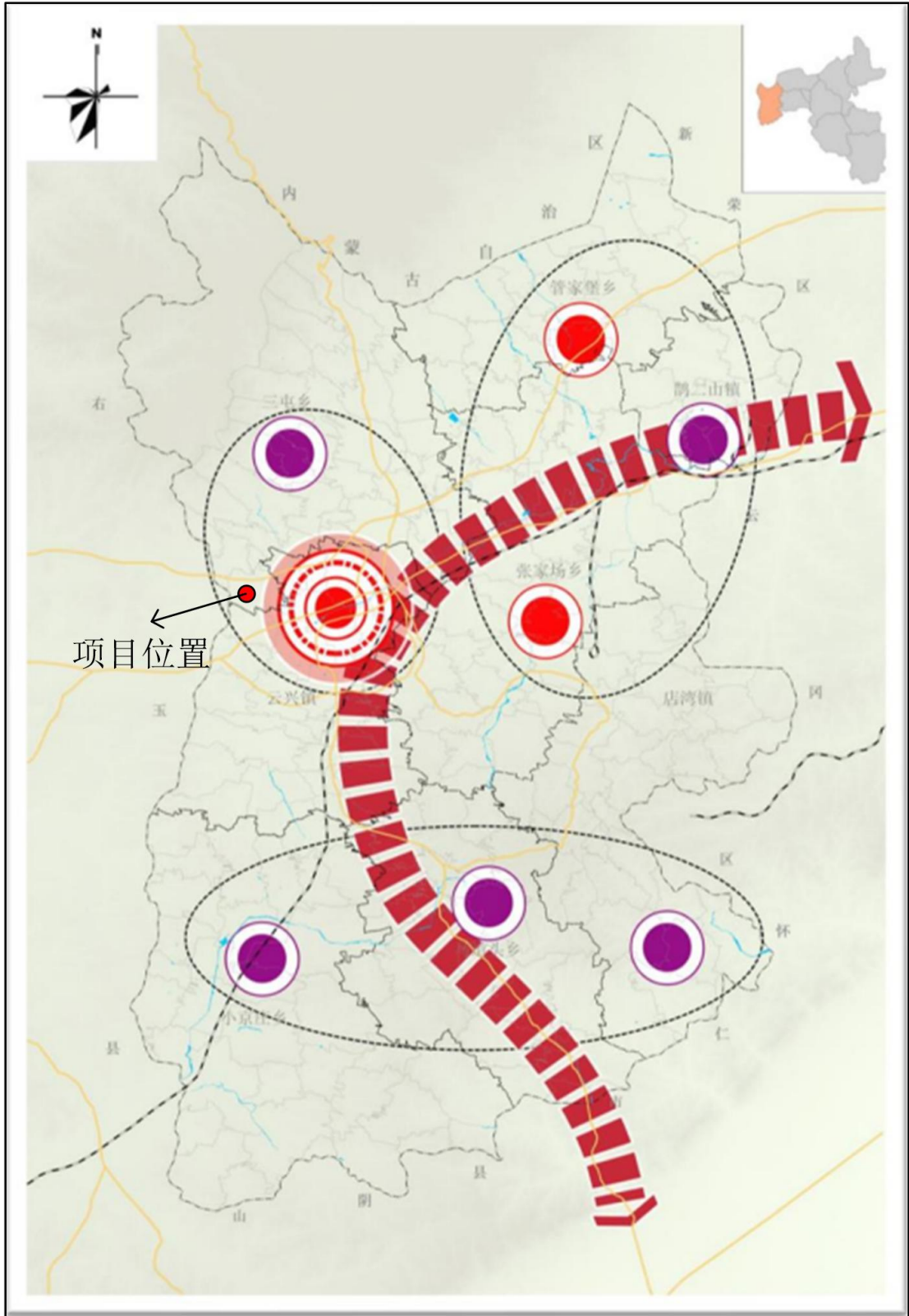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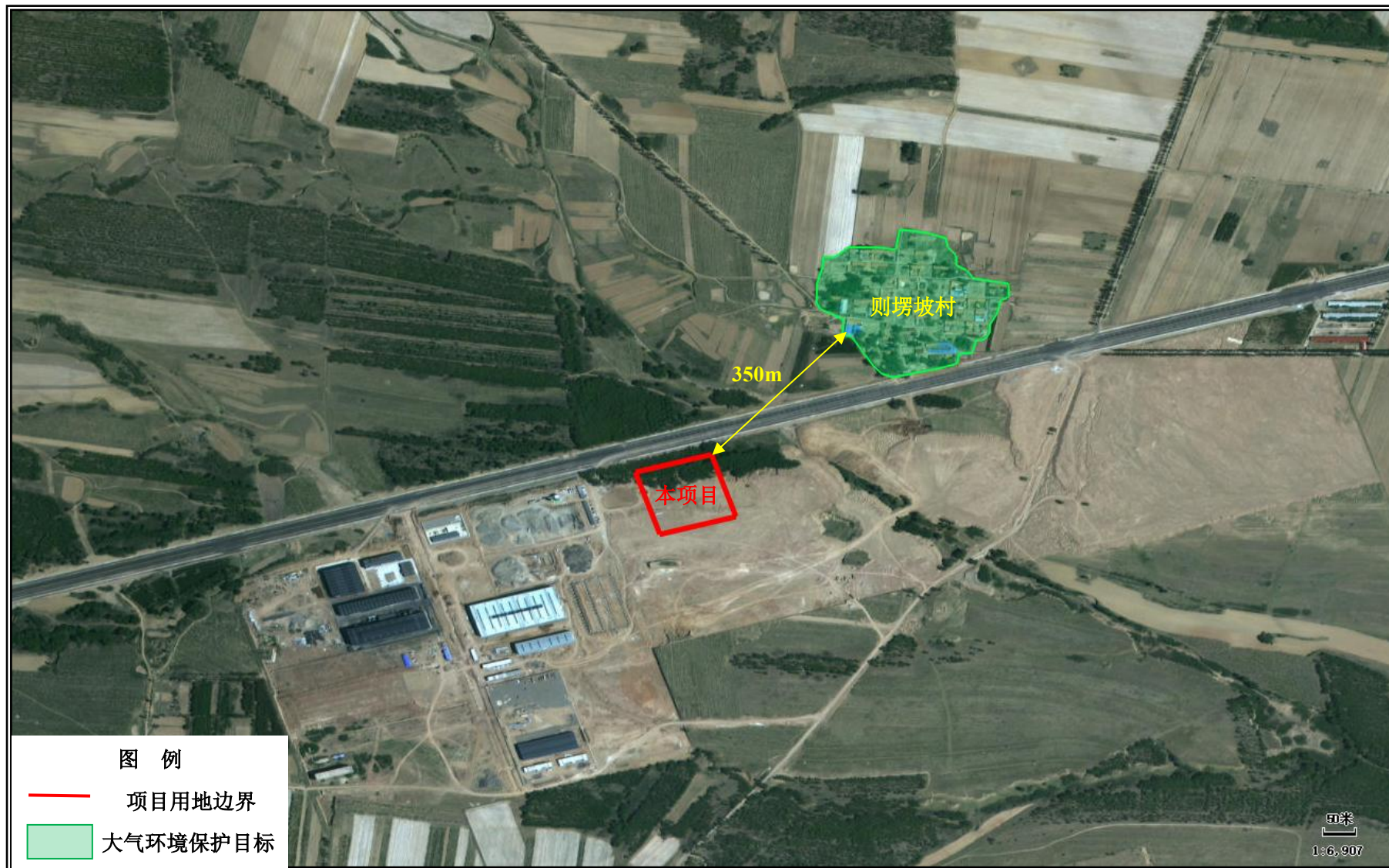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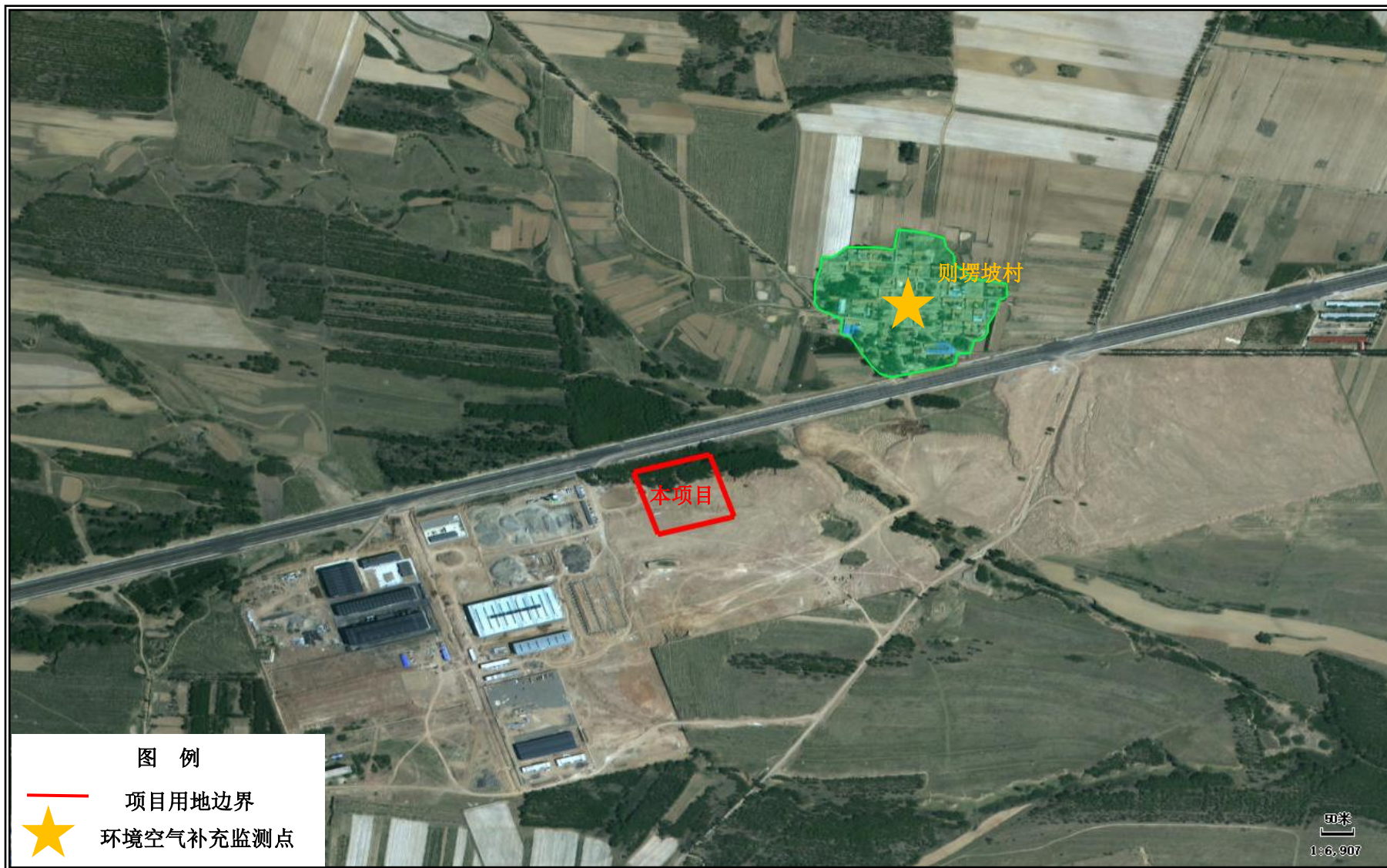
附图3 大同市生态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项目与左云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6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图

委托书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6-140252-89-01-654571

项目名称：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竹制品全产业链加工项目

项目法人：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同市左云县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工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61MACJGXE372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6月

项目总投资：130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30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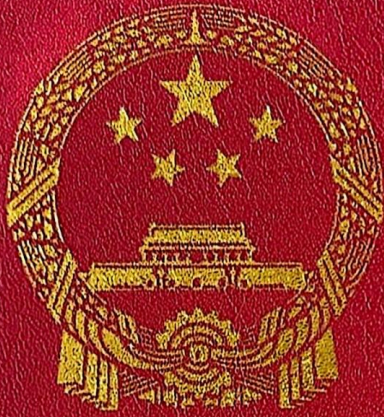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办公楼1745.79m²、1号生产车间3636.07m²、2号车间6833.22m²、3号生产车间6256.74m²、4号车间326.9m²及门卫室等配套实施。

2024年0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4004318261

晋 () 左云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90 号
 2023

权利人	山西全盛正远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左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不动产单元号	140226 205240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003.02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11月20日起2073年1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原产权证号：晋(2023)左云县不动产权第0001129号

附 记

业务编号：2023003151

监测报告